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簡字第10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鴻遠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姿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賀鴻冷氣興業有限公司、王秀玲等間請求
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
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
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嘉崴